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什邡市师古镇进口锌精矿运输服务代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广西防城港--什邡市师古镇进口锌精矿运输服务代理，招标人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于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31），注册资金贰拾亿叁仟贰佰万元整，是以有色金属冶炼、磷化工为主业的集多元化、多产业于一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

为满足我公司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广西防城港--什邡市师古镇进口锌精矿运输服务代理需求，形成优质服务单位储备，需与一批履约能力强、诚实守信的单位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现拟对我公司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广西防城港--什邡市师古镇进口锌精矿运输服务代理合作单位进行公开征集，供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江苏连云港--什邡市师古镇进口锌精矿运输服务代理项目使用。

3.招标内容

3.1标的需求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什邡市有色金属分公司。

3.2标的物基本情况及运输要求：

1) 运输产品名称：进口锌精矿；

2) 数量：2025年6--7月约1万吨，后期根据采购量确定；

3) 货物情况：散货

4) 运输要求：需防水，车厢一律加盖防雨篷布，防擦伤、防碰撞。车厢应保持平整、干燥、清洁、无污染；

5) 货物安全、准确、及时送达目的地（包括港口代理+可采用港口火车装箱运输+汽车短途运输至我公司工厂锌精矿库房一条龙服务形式）；

3.3本项目招标共1个包件1条线路。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证照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2）公司注册资本50万以上。

4.2业绩要求:

1)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二年以上并提供上一年（2024）完税证明，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4.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发布与获取

5.1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zb.shudao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上同时发布。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4月 30日  00时  00分 至 2025年5月 9日23时59分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zb.shudaojt.com](http://zb.shudaojt.com/)）进行注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注册详见首页《投标人入驻手册》。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可在开标完成后根据需要开具电子发票。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包括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在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提示：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招标文件费子账号，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招标文件费用应以单位名义从对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标书费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广西防城港--什邡市师古镇进口锌精矿运输服务代理项目招标文件费。

5.4招标文件缴费与查询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按钮，点击“网上支付”，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按钮，进行招标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6.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6.1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前（投标截止时间），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后的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②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开标签到解密”菜单，按照开标系统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3开标时间

招标人定于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开标，开标地点：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在线参与开标过程。

7.异议和投诉的渠道

7.1异议的提出

①进入蜀道集采平合(https://zb.shudaojt.com)投标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异议”菜单提出。超出异议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②开标过程中的异议最迟在招标人点击唱标按钮后15分钟内提出。

7.2投诉的渠道

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投标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投诉”菜单提出。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设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8.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额度：本招标项目需以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共一个包件，缴纳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8.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12日9时00分前以单位名义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广西防城港--什邡市师古镇进口锌精矿运输服务代理项目保证金费。

提示：请仔细核对系统中投标保证金子账户,避免造成转账错误。如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并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缴纳切忌转错，若转至错误账户的，后果自负。

8.3投标保证金的查询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 点击报名项目的“保证金查询”按钮，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查询。

8.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或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蜀道集采平台”备案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按照投标人缴纳的账户原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九、其他

数字认证、投标人注册和投标流程可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s：//zb.shudaojt.com）—“下载专区”—“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

联 系 人：曾女士

电话：13547078728

                       招标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